

证券代码：832984

证券简称：埃森普特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6 层 603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1

第二节 发行计划.....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5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6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7

第六节 有关声明.....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项 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埃森普特	指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指《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埃森普特

证券代码：832984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6 层 603 号

办公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新华大道 6 座 4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琳

联系方式：028-85737636

邮箱：853235901@qq.com

网址：www.aspthj.com

董事会秘书：刘莉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埃森普特”）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35 人。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4.6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5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30,000.00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5年12月2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当时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次转增股本已于2016年2月16日实施完毕。此次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则限售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拓展市场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出于两方面原因：

1) 公司现有通用焊接设备业务持续扩大。2015年，公司研发了新一代数字化焊接电源，其性能较上一代以模拟电路控制的产品有明显提升，并且其可靠性也明显优于原有产品。目前，公司数字化焊接电源已申报了两项发明专利。2016年数字化焊接电源将进入量产阶段。

2) 焊接机器人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公司2015年自主研发的焊接机器人经测试验证,已达到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该机器人预计可明显降低用户人工成本,并可大幅度提高焊接品质。公司已就焊接机器人申报了两项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年,公司将依托现有经销商网络大力推广焊接机器人,协助用户实现生产自动,进入智能制造时代。为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焊接机器人的生产/加工设备的购置、市场推广和后续研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王颖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侃雯

联系电话：021-53686506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2单元21楼

经办律师：张宇、邱收

联系电话：028-85179102

传真：028-851510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昕、郭志刚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

苏琳_____ 刘莉_____ 郑斌_____

张志桃_____ 杨克伍_____

监事签字：

刘鸿_____ 徐成兵_____ 陈光蓉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琳_____ 刘莉_____

章洪_____ 吴晓渝_____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